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3 年 6 月 11 日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 –

(a) 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
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7,040 元至 124,305 元)

並刪除下述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7,040 元至 124,305 元);
以及

(b) 刪除下述常額職位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7,040 元至 124,305 元)。

問題

我們需要一名政務助理，為政制事務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服務。
此外，政制事務局局長已定出方案，節省首長級人員的員工開支。

建議

2. 我們建議一

- (a) 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以便出任人員擔任首席助理秘書長兼政制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我們會刪除政制事務局一個現有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作抵銷。我們會重新分配局內部分職務，以便可刪除有關職位；以及
- (b) 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再刪除政制事務局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並把這個職位所負責的職務重新分配，交由局內其他人員接手。

理由

3. 根據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的問責制，各局長會設有私人辦公室，職員包括一名政務助理(職級相等於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和其他非首長級輔助人員。局長私人辦公室所需的員工開支會由局長轄下的決策局支付。有關決策局會重新調配現有資源，以撥出款項支付所需的開支。為了向政制事務局局長提供所需的行政支援服務，我們在 2002 年 7 月 6 日根據財務委員會轉授的權力，在政制事務局開設了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以便出任人員擔任政制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這個編外職位的開設期為 12 個月，期間我們暫時凍結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3 的職位(職級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長遠而言，我們會作出安排，提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批准把政制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這個職位改為常額職位。

4. 問責制實施後，我們曾審慎檢討政制事務局的人手編制和組織架構，以期能更妥善地運用現有資源。根據檢討所得的結果，我們認為可重新分配局內部分人員的職務，以精簡現時的編制。我們認為政制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除了執行本身的工作外，還可兼顧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3 的職務和職責，即處理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法律對中央政府駐港機構的適用範圍、法律適應化工作和落實《基本法》的事宜。我們在 2002 年 7 月 6 日已作出上述工作調配安

排。同時，我們預期在有關主要官員問責制實施 12 個月的報告提交立法會後，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1 所負責有關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的職務，也可交由政制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接手處理。概括來說，政制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會繼續執行原本由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3 負責的職務，履行政務助理的職責，以及接手處理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1 所負責有關問責制的工作。

5. 至於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1 的其他職務和職責，包括推廣《基本法》、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聯繫，以及處理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將會交由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2 (即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1 的上司)負責。重新分配職務後，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1 這個職位會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刪除。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附件1和 2 和首席助理秘書長 1 兩個職位的現行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1 和附件附件2 2。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1 的職務重新分配後，政制事務局副秘附件3 書長 2 的職務和職責須予修訂，經修訂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

6. 我們考慮到現有政制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這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到期撤銷時，在運作上有需要開設一個政務助理常額職位，以便繼續為政制事務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服務。因此，我們建議作出職位調配安排，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抽調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3 的職位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兼政制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常額職位。各委員在 2002 年 6 月審議有關問責制的安排(見 EC(2002-03)2 號文件)時，已知悉主要官員政務助理職位的職級會定在相等於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級別。這些職位可調派公務員出任或直接聘任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出任。因此，我們建議把首席助理秘書長兼政制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職位定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以便在物色人選出任有關職位時，可更具彈性。我們開設建議的職位時，會刪除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3 的職位，以作抵銷。首席助理秘書長兼政制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4。政制事務局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職位(即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2、首席助理秘書長 4 和首席助理秘書長 5)的職務和職責將會維持不變。

附件5和 7. 政制事務局的現行組織圖載於附件 5，建議組織圖則載於附件 6。
附件6

對財政的影響

8.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上述增刪首長級職位建議可節省的年薪開支淨額如下－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值 元	職位數目
刪除的職位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2,896,080	2
減去 新設的常額職位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 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1,448,040	1
	<hr/>	<hr/>
	1,448,040	1
	<hr/>	<hr/>

實施上述建議可節省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2,472,000 元。

背景資料

9. 政府在 2002 年 7 月 1 日推行問責制，當時曾承諾主要官員會檢討其轄下決策局和執行部門的工作關係。整體的方針是精簡兩者的架構和工作關係，把同類的職能整合，善用資源，提高施政效率和成效，為市民提供快捷有效的服務。我們已進行內部檢討，並決定政制事務局和其轄下唯一的執行部門(即選舉事務處)在組織架構上不會作出重大的改動。

編制上的變動

10. 過去兩年，政制事務局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3 年 5 月 1 日 的情況)	200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8	8	8	8
B	12	12	12	12
C	28	28	28	28
總計	48	48	48	48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同等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同等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1. 我們已在 2003 年 4 月 24 日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簡述有關建議。當時我們建議開設首席助理秘書長兼政制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職位，並刪除一個現有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作抵銷；同時凍結首席助理秘書長 1 的職位。議員知悉建議的內容，並沒有提出意見。我們再作考慮後，認為首席助理秘書長 1 這個職位可予刪除，而無須按原先的建議把職位凍結。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12. 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到，在運作上來說，政制事務局局長需要一名政務助理，以及政制事務局重新分配局內工作的擬議安排，因此支持有關建議，同意在政制事務局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

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並刪除局內兩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我們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需掌管的職務範圍和承擔的職責，同意擬設職位的職級和職系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3.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根據改組建議通過重行調配職位的安排開設首席助理秘書長兼政制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職位，有關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政制事務局
2003 年 6 月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2

現行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 :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1) 監督有關主要官員問責制實施情況的檢討工作；
- (2) 就落實《基本法》的事宜，向各決策局／部門提供意見；
- (3) 就涉及台灣的事宜，向各決策局／部門提供意見；
- (4) 就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關係的事宜，向各決策局／部門提供意見；
- (5) 協調有關處理香港特區政府對外事務的工作；以及
- (6) 協調有關推廣《基本法》的工作，並監督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秘書處的運作。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1

現行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2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1) 協調有關主要官員問責制實施情況的檢討工作；
- (2) 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聯繫；
- (3) 就參與國際組織、會議和舉辦國際會議的事宜，提供意見；
- (4) 就雙邊／多邊協議，提供意見；
- (5) 就有關領事方面的事宜，提供意見；
- (6) 就在香港特區履行中央人民政府的國際義務，提供意見；
- (7) 協調有關推廣《基本法》的工作；以及
- (8) 擔任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秘書。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2

新訂的職責說明

(在重新分配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1 的職務後生效)

職級 :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 :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1) 監督有關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的事宜；
- (2) 就落實《基本法》的事宜，向各決策局／部門提供意見；
- (3) 就涉及台灣的事宜，向各決策局／部門提供意見；
- (4) 就涉及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關係的事宜，向各決策局／部門提供意見；
- (5) 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聯繫；
- (6) 在協調處理香港特區政府的對外事務方面，進行下列工作－
 - (a) 就參與國際組織、會議和舉辦國際會議的事宜，提供意見；
 - (b) 就雙邊／多邊協議，提供意見；以及
 - (c) 就有關領事方面的事宜，提供意見；
- (7) 就在香港特區履行中央人民政府的國際義務，提供意見；以及
- (8) 協調有關推廣《基本法》的工作，並監督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秘書處的運作。

首席助理秘書長兼政制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新訂的職責說明

(在重新分配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1 的職務後生效)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直屬上司 : 政制事務局局長(下稱「局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責

- (1) 就香港特區法律對中央政府駐港機構的適用範圍事宜，提供意見¹；
- (2) 就法律適應化工作的事宜，提供意見¹；
- (3) 就落實《基本法》的事宜，提供意見，並管理《基本法》資料庫和研究記錄¹；
- (4) 處理有關實施問責制的事宜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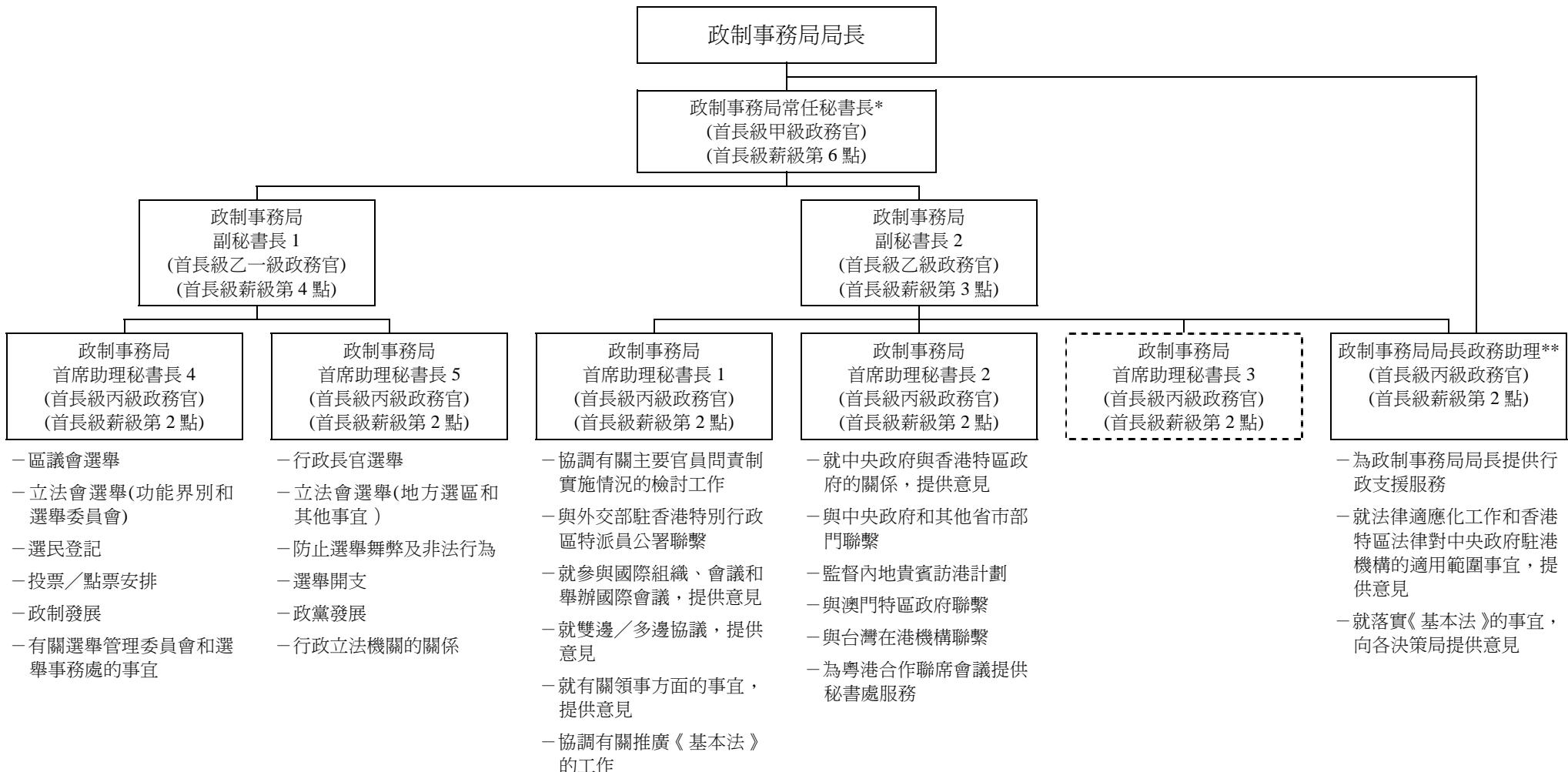
政務助理的職責

- (5) 為局長提供一般行政支援服務；
- (6) 統籌呈交局長的文件；
- (7) 統籌並處理給局長信件(包括投訴信)的回覆工作；

¹ 就這些職務向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2 負責。

- (8) 與局長的新聞秘書合作，為局長擬備演辭和聲明；
- (9) 為局長編排本地、海外官式訪問和公幹的行程，統籌訪問資料摘要的擬備工作和所需的跟進行動；
- (10) 簽劃不同議題的會議，擬備資料摘要，並為局長擔任主席的會議提供支援服務；以及
- (11) 按局長的指示，執行其他行政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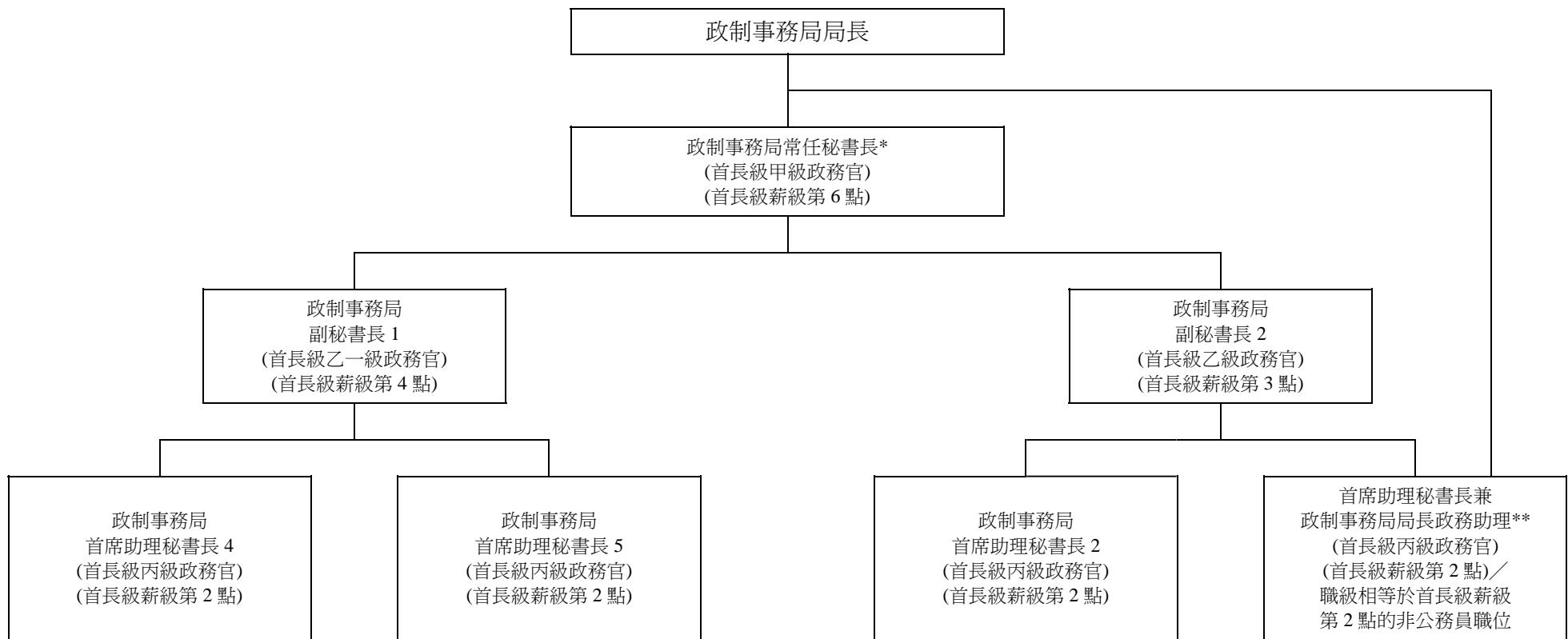
政制事務局的現行組織圖



* 現有的編外職位，在這個職位的開設期內，暫時凍結一個懸空的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稍後會根據實際運作經驗就有關職位進行檢討。

** 現有的編外職位，在 2002 年 7 月 6 日開設。在這個職位的開設期內，暫時凍結原有的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3 常額職位。

政制事務局的建議組織圖



* 現有的編外職位，在這個職位的開設期內，暫時凍結一個懸空的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稍後會根據實際運作經驗就有關職位進行檢討。

** 建議開設的首席助理秘書長兼政制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職位。我們會刪除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3 職位，以作抵銷。

註：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刪除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1 職位。

